

霧社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21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52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0150 號令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霧社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水庫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支流霧社溪，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以下簡稱萬大電廠)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大壩：曲線混凝土重力壩，壩高一百十四公尺，壩頂曲線長二百零五公尺，壩頂標高一千零五·八四公尺，滿水位標高一千零五公尺。

(二)壩頂溢洪道：閘門控制溢流式，溢流頂標高九百九十八·八七公尺，設弧形閘門二座，閘門寬十三·七二公尺、高六·二五公尺。

(三)排洪隧道：位於右岸，入口底標高九百八十九·七三公尺，設閘門二座，閘門寬八·〇八公尺、高十五·二四公尺。

(四)發電進水口：位於大壩上游右岸計兩座。

1. 第一號進水口，供應萬大電廠第一、二號機組，入口底標高九百三十八·四八公尺，設固定輪閘門一座，閘門寬三·三二公尺、高五·八八公尺。發電進水口銜接壓力隧道及壓力鋼管，全長三百八十一公尺。

2. 第二號進水口，供應萬大電廠第四號機組，設垂直滑動式擋水閘板一座，底檻標高九六六公尺，寬二·七公尺，高二·七公尺，其後為固定輪控制閘門，底檻標高九六三公尺，寬二·七公尺，高二·七公尺。發電進水口銜接取水渠道，直井，壓力隧道及壓力鋼管，全長三百八十·二三公尺。

(五)永久河道放水口：位於壩體中央，中心標高九百二十七·六五公尺，設閘門二組四座，寬一·二二公尺、高一·二二公尺。

四、壩頂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平時關閉，洩洪、調節性放水或維修必要時啟閉。

(二)本水庫於防洪運轉，水位標高一千公尺以上時，得視進水流量開啟閘門放水；防洪運轉結束時，關閉閘門。

(三)本水庫於蓄水利用運轉，水位標高一千零四·六公尺以上且進水流量大於發電用水量時，得開啟閘門放水；水位未達標高一千零四·六公尺時，關閉閘門。

(四) 閘門應兩門同時開啟，開度相等，並應分段開啟。

(五) 水庫水位標高一千公尺以上時，以壩頂溢洪道閘門優先開啟為原則。

(六) 閘門開度與水位、放流量關係如附圖一。

五、排洪隧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平時關閉，洩洪、調節性放水或維修必要時啟閉。

(二) 本水庫於防洪運轉，水位標高一千公尺以上時，得視進水流量開啟閘門放水；防洪運轉結束時，關閉閘門。

(三) 閘門應兩門同時開啟，開度相等，並應分段開啟。

(四) 水庫水位標高未達一千公尺時，以排洪隧道閘門優先開啟為原則。

(五) 閘門開度與水位、放流量關係如附圖二。

六、發電進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第一號進水口

1. 平時全開，於下游設施檢修時關閉。

2. 攔污柵堵塞致內外水位差達二公尺以上或其他緊急狀況時緊急關閉之。

(二) 第二號進水口

1. 進水口閘門

(1) 平時全開，於閘門下游設施檢修時關閉。

(2) 攔污柵堵塞致內外水位差達三公呎以上或其他緊急狀況時緊急關閉之。

(3) 關閉後欲開啟閘門，先行打開閘門上之通水閥，待完成充水，閘門上下游達平衡水頭時開啟閘門。

2. 擋水閘板

(1) 平時全開，於閘板下游設施檢修時關閉。

(2) 關閉後欲開啟閘板，先行打開閘板上之通水閥，待完成充水，閘板上下游達平衡水頭時開啟閘板。

七、永久河道放水口閘門目前掩埋於泥砂中，待淤積清除後再明定啟閉之規定。

八、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操作兩種，平時以現場操作為原則，遇緊急情況時可由萬大電廠控制室或大壩值班室遙控操作。

九、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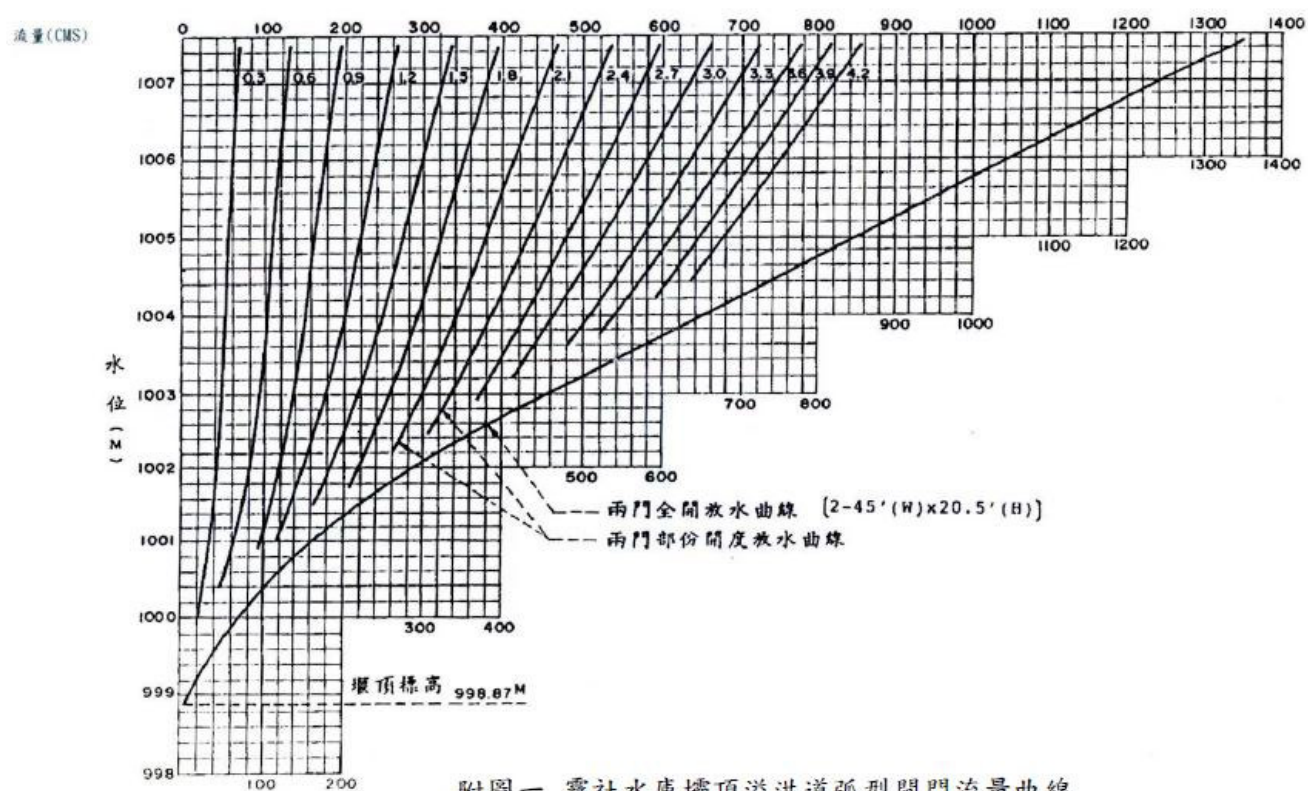
十、本水庫各水門應確實辦理相關操作設施之檢查與維護。

前項之檢查與維護情形應確實記錄。

十一、平時發電放水時，於放水十分鐘前以洩洪廣播系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

十二、本水庫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並應依程序陳報本

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附圖一 霧社水庫壩頂溢洪道弧型閘門流量曲線